

义人之根

陶恕博士 (Dr. A. W. Tozer, 1897-1963)

美国教会一代杰出的神仆，在芝加哥南方宣道会牧养教会多年，兼任《宣道见证》主编，被誉为“二十世纪的先知”、“牧师的牧师”。其著作极有深度，能一针见血地指出时代需要、教会偏差，以及信徒灵性的疾病，并给予正确的真理教导。

对于信仰，古人和今人有一个显著的差异，古人所重的是根本，而今人所重的只是果实。

这一点，从我们写教会史上伟大信徒的传记时（如古时的奥古斯丁和百纳德，较近期的马丁·路德和卫斯理），就可看得出来。对他们，我们好像只盛赞其果实，而忽略了这果实由来的根本。可是箴言书说，“恶人想得坏人的网罗，义人的根得以结实。”（箴十二 12）我们的远祖所着眼的是根本，故愿意耐心等待果实的出现，可是我们却要求立刻取得成果，即使那根还是软弱的，不牢固的，甚至是无根的。今天，急躁的基督徒把古代圣徒单纯的信仰抹煞掉，又对他们对神的敬畏和对圣职的严谨态度一笑置之。一根被大风吹折下来的树枝，也许在短暂的时间内仍会开花，使匆匆走过的路人产生错觉，以为那是一根健康且能结果累累的枝子，而其实枝上的花迅即凋零，树枝本身也会干枯而死。离开了根，生命是不会长久的。

今天有很多基督徒，也像离根的枝子一样，表面上似乎欣欣向荣，但与那至高至深的生命之律实不相称，先知们早已说过，世人总是关心外在表现，没有兴趣理会那看不见的真正属灵生命之根，但我们却好像听而不闻。只问即时结果，马上收效，这种宗教实用主义正在正统派当中风行。即时产生效力的就是真理，有结果的就是好的。宗教领袖所面对的考验只有一个，就是成功。只要成功，其他一切都可以原谅。

一棵树只要长得根深蒂固，就能经得起任何风暴。反之，像那棵被主咒诅的无花果树，连根都枯干了。使徒保罗曾经用比喻劝我们要注意根源，他说：“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弗 3:17）又说“要在祂（耶稣）里面生根建造”（西 2:7）。保罗同时把基督徒比作一棵植根深入泥土的树，和地基稳固的殿。

整本圣经以及所有伟大的圣徒都一致对我们说：不要自欺，要回到根源处去。要打开你的心门去查考圣经，背起十架去跟从主。不要管那只会流行一时的宗教学说，一窝蜂地拥着做的事情多半是错的，不论在任何时代，义人往往都是属于少数，但千万要站在他们的一方。

“义人永不挪移，恶人不得住在地上。”（箴 10:30）

认识神是要花时间的

灵命迟滞不前，相信是基督徒最普遍而又长久存在的问题。许多基督徒信主多年，仍然觉得自己的灵命和初信时差不多，没有多大长进，原因是什么？有人直截了当地说，因为那些人根本未曾重生得救，不过是挂名基督徒而已。也许当中有小部分确是如此。但这个解释似乎忽略了一点：挂名的基督徒根本就不会慨叹自己的灵命不长进，只有真正经历过救恩，悔改信靠的人才会为此不安。事实上正有无数这样的信徒，在痛惜自己的灵命不长进。

灵命迟滞不前，原因很多，不能归咎于某一个错误，但有一个比较普遍，也可能是主要的错误，就是没有花时间去追求认识神。

我们很容易将与神的关系看作是一种法律上的关系，而不是一种个人的密切关系。愈来愈多人把救恩看成是一种一次完成的交易，得救以后，便万事大吉，无需再有任何交往。初信的基督徒都以为接受救恩只是一个行动，却忽略了要追随和尊崇一位永活的生命之主。

一个基督徒灵命的强弱，完全在乎他下了多少工夫去追求认识神。保罗就反对一次交易的态度，他自己将整个生命完全投入认识神。“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使我认识基督，晓得祂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祂同受苦，效法祂的死……向着标杆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 3:8、10、14）。

基督徒生命的长进，其实就是在个人经验上，对三一神有不断增进的认识，这需要我们将整个生命投入，付出大量时间才能经验和得到，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认识神。

有些书或诗歌叫做《与耶稣短谈》、《神的片刻》之类，决定这类书名或诗歌名的人在无意中显示了一个严重的错误思想。那些满足于把“片刻”给神，满足于“耶稣短谈”的人，正是那些在聚会中为自己灵命不长进而悲哀，要求讲员指点迷津的人。相信我们都同意，成圣是没有捷径的。即使那些在我们灵命中似乎是突然而来的转折点，也是长时间思想、祷告和默想的结果。经过长期的操练，到后来便产生一次突然的转变，追溯起来，这突然的转变是与过去的操练不可分割的。这转变如同突如其来的爆炸，内心的泉源压抑不住要涌溢出来。这是我们长久以来在神面前等候、预备和耐心建立的结果。

世上有数以千万计的事令我们的心思转离神，但如果我们有智慧，一定会选择专心致志地让神做主做王，讨祂的喜悦。有些事情即使忽略了，对灵命也不大有损，可是忽略与神交通，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我们对认识神所付出的努力，神必报答，经上早有明言，问题全在乎我们对此所下的决心有多大，所付出的努力有多少。

神是平易近人的

撒但第一次下手攻击人类，就是用诡计动摇夏娃对神慈爱的信赖。撒但一举成功，对夏娃和对我们都是天大的不幸，因为从那时起，人对神就有了一种错误的观念，这种观念割断了人本有的公义之根，从此人过着肆无忌惮和具有破坏性的生活。

对神存在的错误观念，最能扭曲人的灵魂。某些教派如法利赛教派，以为神是严厉而苛刻的，于是维持着一种颇高的道德标准，然而这种仁义不过是外在的，主曾经指出，他们内心一如“粉饰的坟墓”。对神有错误的观念，就衍生出一种错误的敬拜观念。对法利赛人来说，侍奉神是一种既无奈又不能逃避的束缚。法利赛人观念中的神是不容易相处的，所以他们的宗教也变得冷酷、无情、缺乏爱，这是必然的现象，因为我们对神的观念，决定了我们的宗教情操。

由于未能正确了解神，今日仍然有很多很好的基督徒生活在一个不快乐的世界里。在他们心目中，基督徒生活是在严厉的父亲监管下，过着怏怏不乐，毫无慰藉的背十字架生涯；原因就是由于人对神有不正确的看法，认为神是苛刻，容易发脾气和极难讨好的。我们希望像我们的神，假如我们认为神是严厉而苛求的话，我们自然也变成这样。这种歪曲观念所产生的生活，必然与真正的基督徒生活大有出入。

对神常常保持正确的观念，对我们灵命有莫大的益处，而且也是不可缺少的。假如我们以神是又冷漠又苛求的话，就肯定不能爱祂，而我们的生活也必定充满奴隶式的恐惧。相反，要是我们相信神是一位仁慈和谅解人的神，我们必然会从内心把同样的样式反映到生活中。

实际上，神是万有中最可爱的，而服侍祂乃是一种难以形容的乐趣。祂全然是爱，信靠祂的人舍此爱别无所求。不错，神是公义诚实的，不以有罪的为无罪，但借着那永约的血，祂就看我们如同未曾犯过罪一般清白，对于信靠祂的人，祂充满了怜悯。

与神相交的快乐，是难以形容的。祂轻松而不拘束，与蒙祂救赎的人交通，使人灵魂得到憩息和医治。祂既不过敏，也不自私，更不轻易发脾气；祂今天如何，以后也将如何，永不改变。虽然祂可能是难以满足的，但却并不难于取悦。祂对我们的每一个期望，都先给予供应，每一次我们稍微取悦了祂，祂都立即嘉许，当我们行祂的旨意，却做得不完全时，祂仍然立即宽容接受。神毫不计较地爱我们，神重视我们的爱，远超过那璀璨夺目的宇宙。

很不幸，许多基督徒还是不能摆脱那种错误的观念，这些观念不但毒害人心，更破坏人内心的自然。这些信徒以严肃而冷漠的态度侍奉神，就如浪子的哥哥，毫不热衷、毫无喜乐地做他认为对的事，但对浪子回家时那快乐而又生气勃勃的庆祝，却似乎不能理解。他们不相信神会为属祂的人快乐。这些不快乐的人，注定要沉重地行走他们那条郁郁的路，埋首于他们认为对的工作。

要是我们能认识到神是平易近人的，那多好。祂思念我们的本体不过是尘土，甚至有时祂惩罚我们也都带着微笑，祂的微笑，是一个父亲看着祂的不完全却是有前途，而且日益酷肖自己的儿子时，那种赞许和愉快的微笑。

我们配听道吗

大多数人不假思索地以为，传道人传讲真理的信息时，这篇信息必然传入了听者的耳中，而听者亦必然是以热诚的态度来聆听，他们理当因此受了教，因为他们已经听了神的话语，但真实情况未必如此。

如果我们真正愿意受教，我们必须配得去听教；更正确地说，我们必须以一种合宜的态度去听教。很多时候，由于我们的态度不配去听那真理，以致无论我们听道、读书，甚至读经，都不能叫我们得到益处，这就是说，我们没有达到聆听真理所要求的正确态度。

圣经上说：“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赛 55:11）这段经文并不是说，神的真理不论何时何地传出去都必定有功效。旧约先知是在慨叹，他们向以色列人大声疾呼，传神的真理，竟然无人理会。“我呼唤，你们不肯听从；我伸手，无人理会。反轻弃我一切的劝诫，不肯受我的责备。”（箴 1:24-25）主耶稣所讲的撒种子比喻亦说明了有人听道也可能得不到益处，保罗曾经引用经文对犹太人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徒 28:26）从此他便离开犹太人，开始对外邦人工作。

要真正从心里明白真理，必须先的心态上做好准备。主在福音书中多次讲论到这种准备态度的重要性：“那时，耶稣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祢！因为祢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太 11:25-26）约翰福音多处教导人，在真正了解神的真理之前，必须在心灵中有一种属灵的准备。约翰福音七章十七节将这意思总括出来：“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保罗直截了当地说：“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唯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一般教会在考虑邀请某位牧师时，很自然会问：这人配给我们讲道吗？这个问题也无可厚非，但还有另外一个问题是更加实际的，就是：我们配听这人讲道吗？听者存有谦卑的态度，会使他们从主所赐那些不论大小的烛光中得更多的亮光。

当人的态度配得去听神的话，神可能会借着不配的媒介来对人说话。例如，彼得因听见鸡叫而悔改。固然，鸡对于自己所扮演的角色是毫无所知的，但主却为它安排了各样事情。鸡叫的声音使这个背道的使徒的心破碎，叫他后悔不已，痛哭一场。奥古斯丁因看见一位朋友被闪电击毙而悔改。赫尔曼在目睹冬天落叶后悔改，司布真却在听了循道会一个不

见经传的平信徒一番劝勉而成为基督徒的。慕迪清楚得着圣灵的膏抹，是因为听了一位心灵单纯的妇人的见证。

这些例子都证明了同一件事：神会对那些随时准备听祂话语的人说话。相反地，对那些没有准备的人，即使神的话语落在他们的耳中，也只会置若罔闻。

好的听众和好的讲员同样重要，我们需要更多好讲员，也需要更多好听众。

实用的基督

主曾预先警告我们假基督会来。很多人都以为假基督一定是从教会外来的，但其实不然，假基督也可能从教会内兴起的。

我们必须清楚知道，我们所承认并跟随的那位基督，确实是神的基督。我们容易跟从一位由人想象塑造出来的基督，而非真正的基督，那是很危险的。

过去几年，基督被一些所谓福音派人士通俗化了。他们说，基督会为人包办一切奇难杂症，例如，很多人说基督很热心助人达到目标，但从不过问那些事情的始末端由，他非常体贴，不会发出令人尴尬的问题，如：“你要求我帮你完成的事情，在道德和属灵方面有没有问题？”。他们说一个拳师做了适量的祷告，基督就会帮助他在场上击倒对手，使他不省人事。换言之，主也会帮助棒球投手把球投出适当的弯度。有人举出另一个例子说，基督帮助一个热衷运动的牧师在跳高比赛中获奖，又帮助另一个牧师不但在田径赛中领先，且创下了一个新纪录。不但如此，更有人说，基督会使一个会祷告的商人在一宗交易上击败了竞争者，以较对手为低的喊价取得众所垂涎的合约。甚至有人传言，基督会帮助一个会祷告的女演员，在扮演娼妓时演得有声有色。

在这些人心目中，我们的主成了一个“实用的基督”，像阿拉丁神灯那样，随任何召唤他的人吩咐一些小奇事。

显然这些人没有停下来想想，假如基督真的参与拳赛，以其神能帮助胜方把对手击至瘫痪，就等于残害负方。要是他因帮一个商人而损及他人，就是偏袒，这与圣经上那位真基督的本质全然不同。

这一切想起来真叫人感到可怕，我多希望那些宣扬基督是有求必应的人不知道他们所宣扬的虚假教义中包含什么意思，但很可能他们是知道的，却仍愿意向人介绍“实用的基督”。要是这样，这些人根本已经否定了基督的神性和主权，他们的基督，是一位方便人满足肉体需要的基督，与异教的鬼神相差无几。

神救赎的整个目的，是使我们成为圣洁，恢复神的形象，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祂使我们不再以属世的野心为念，不再受世人渴求的奖赏所牵引，因那些东西没什么价值，一个圣洁的人不会梦想求神帮助他去击败对手，或胜过其他竞争者，如果他成功而别人就必须失败的话，他就不会希望成功。有圣灵内住的人，是不会为了不义之财和庸俗观众的喝彩而求主帮助他击倒对手的。

约书亚为耶和华争战，大卫拯救神的选民脱离非利士人的手，华盛顿寻求神的帮助来反抗那些企图奴役新美国的敌人——这是道德及属灵原则的崇高标准，与神在人类历史中的目的是一致的。但教导人说基督会运用祂神圣的能力来增加我们属地的利益，不但误传了主，更是于我们的灵魂有损。

要接受劝告

不肯接受劝告，是历代以色列人的特征，每一个时代，他们都不肯受劝，因此每次都带来审判。昔日基督到犹太人中去的时候，就发现他们十分傲慢自大，不愿接受责备。当主对他们讲论到他们有罪和需要救恩的时候，他们冷漠地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一般百姓都听从了主的话悔改了，但那些犹太人祭司因为做领袖做得太久了，不愿意放弃他们特殊的地位。

那些人已经落于不受劝谏的地步，似乎也不会从这些警告中得益了。对一个坠下悬崖的人，你再也不能为他做什么，但我们却可以沿途留下记号和指示，免得后人重蹈覆辙。以下几个提醒：

（一）你的教会或机构受到批评时，不要辩护。如果那些批评是错的，那不会有什么害处；但假如批评是正确的，你就必须洗耳恭听，并设法纠正。

（二）你若全心跟随主，就不要关注那些已完成的事，只要关心你面前要完成的就好了。最好向主说（也去感受）：“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

（三）在遭受责备时，不要寻根究底的追查来源，更不必查问究竟是朋友抑或敌人说的。其实来自仇敌的责备，比来自朋友的更有价值，因为仇敌是不徇情面的。

（四）当向主的教诲敞开你的心，不管是谁，都应准备好接受主的管教。所有伟大的圣徒都学会了欣然接受责打，相信这也是他们成为伟大圣徒的原因。

大而可畏的主

有一个真理，圣经已作详尽的教导，历世无数敬虔的人亦曾亲身经验并加以证实。它可以浓缩成一句信仰定理：人若不先认识神的可畏，就不能认识神真正的恩典。

神第一次向人类昭示救赎的心意，是向一对在死亡恐惧中躲避主面的男女，而神颁布律法，则是向一个在烟火、雷轰、神圣角声中恐惧战栗的人，当神用神秘的方法舒展撒迦利亚的舌头时，“周围居住的人都惧怕起来”。而向牧人宣布“在地上平安归与祂所喜悦的人”时，牧人竟因天使突然出现，荣光四面照射，而“就甚惧怕”。

我们读圣经，就能看见“主是大而可畏”这个真理像一条巨缆从创世纪贯通至启示录，神的来临总是给有罪恶的人带来恐惧。每当神要彰显能力时，总有事物使旁观者惊惶、胆怯、吓倒，这种惊惶使他们慑服，有别于平常的惊惶，与怕身体受损的恐惧不同，这是一种极度的战栗，直透入人性的核心，远比人在受惊时本能地要保护自己这种经验来得深邃。

我们内在的罪性是非常顽强而自负的。在这罪性降服以前，神不会开我们信心的眼睛，将他自己显出来。在我们未被那战栗——“就是一个不圣洁的人，猝然面对那位全然圣洁的神时所产生的战栗”——所抓住以前，我们大概不会被新约福音所展示的爱与恩典所感动。一颗属血气的心根本不会被神的爱感动；相反地，假若一个属血气的人认为神是爱他的话，也不过证实了人的自义而已。

对主存战栗的心是必要的；然而，我们必须时常牢记着，这种对主战栗的态度，绝不是来自用主名所作的恐吓。不错，地狱和审判都是真实的，必须完全按照圣经的教导，传扬出去，不作增删；然而，我们称为“敬畏神的心”这种神秘力量，是一种超自然的东西，绝对不是出于对地狱和审判的恐惧，它与刑罚的恐吓无关。它有一种神秘的特质，不属知识的范畴；是堕落的人，在那圣者面前作出的深切回应，因知道神是全然圣洁而震惊。只有圣灵才能在人心中引发出这种情绪，要是我们想在这方面作任何人为的努力，只会白费气力，或愈弄愈糟。

由于对神所存的敬畏是一种超自然的事，因此决不能借着警告而使人接受基督，这是不合乎圣经原则的，也是没有功效的，你可以在一群山羊面前燃放爆竹，于是成功地驱使他们进入羊圈；然而一切来自世上的自然惊吓，都不能使山羊变成绵羊。同样，用恐吓的办法也不能使顽梗的人变成爱神爱公义的人。

那么，真正敬畏神的心究竟从何而来呢？是出于我们对自己的罪的认识和对神的认识。以赛亚曾有一次深刻的体验，看到自己的不洁与耶和华神临格的可畏。他在神面前哀呼起来，承认他自身的罪。而最令他产生敬畏之心的，正是他亲眼看见了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

当教会的牧师和领袖被圣灵充满时，会众就会不期然对神起了神秘的战栗感。昔日当摩西从西奈山下来时，以色列民对神亦有一种恐惧之感，因摩西脸上发光，那是超自然的现象，摩西无需恐吓百姓，只要他带着脸上的光在他们面前出现，就足以叫他们感到战兢。

要重生必先悔改

按照圣经的教训，神赐人赦罪之恩是基于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人要有悔改的意向，人若没有在道德上悔改的心志，就不能获得属灵的重生，若有人反对这个教训，只证明他们已远离了真理。

现代最流行的神学理论是，罪得赦免单在乎信心。“悔改”这词在归正了的人脑海中已除掉了！

我们经常听见人说：“我不传悔改归正，只传重生得救的道理。”发出这种论调的人，可能是为了反对“得救在乎人的行为”这个不合圣经的教义，这是我们可以理解的。然而该论调本身明显是错误的，因为它否定人必须先悔改归正而后重生。事实上，两者是毫无冲突的。问题是，不必悔改归正而可重生的理论，给人不正确的导引，以为二者可择其一，这是错误的，正确的教训应该是二者兼备，而非任择其一。一个悔改得救的人，是既悔改归正又得重生的人。除非这个罪人愿意改正他的生活方式，否则他根本不可能经验内在的重生。这个重要的真理在流行的神学中，似乎已逐渐被忽略了。

说神会赦免未曾悔改的悖逆之子，既违背圣经教训，也不合乎常理。试想，一个教会里面的人，罪已蒙神赦免，却仍然喜欢罪恶、恨恶义路，那多可怕，假如天堂都充满了没有悔改，仍爱罪中之乐的罪人，那就更可怕了。

在圣经中，赦罪及洁净的应许，必定与悔改的吩咐连在一起，我们最常引用以赛亚书一章十八节：“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但在这段话的上文是：“你们要洗濯、自洁，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要止住作恶，学习行善，解救受欺压的，给孤儿申冤，为寡妇辩屈。”（赛 1:16）这段经文不正是教导我们在期望得到赦免以先，要悔改归正吗？把悔改和赦免强分，无疑对圣经施予暴力。这正好宣判我们故意曲解真理的罪状。

我们的教会经常充塞着“追求深入灵命”的人，他们也像西门那样呼叫主：“把这权柄也给我。”（参徒 8:9-24）可是他们却没有悔改归正。我想，人不必悔改也可得救恩的教导，

不但降低了教会的道德标准，更使一群自以为是的宗教人士误信自己已经得救，而事实上他们仍是愤怒之子，在罪恶的束缚中。

令人肃然起敬的信

早期的信徒说：信是一件令人肃然起敬的事。

马丁·路德重新发现了因信称义的圣经教义，是值得嘉许的。路德强调，信是人进入内心平安和脱离罪恶的唯一途径。这个说法给颓废的教会注入生命的新动力，而且导致改教运动。

保罗和路德的信是把人的整个生命完全改变，成为另一个人，使人热切地把生命降服在基督之下，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义无反顾地跟随主。这种对神的信把人的心改变，使人在一刹那间成了主所爱的快乐仆人。在与旧日的事物告别时，其坚决的态度，犹如昔日以利亚登上火车火马，乘旋风升天而去一般。对他而言，过去已成过去，世界成了荒漠，天堂亦因他的信变得可望可即，整个生命之路因信有新的安排，更切合神的心意。神成了真理的最高准绳，因此他能从属灵的角度去看他所经历的每件事。神在他身上的地位愈来愈重要，他自己相对地变得渺小，而对他来说，基督更是难以言喻的宝贵。当一个人接受了这使人得称为义的信时，以上一切，甚至更多的宝贵经验都会接踵而至。

可是，现在改变已悄悄地展开，一些人一点一滴地把新的意义加在“信”字上面，渐渐这个字眼的含义已改变了圣经的原意，这种改变是不知不觉的，使人没有防备，现在可悲的结果已影响着我们了。

信，现在的意思不过是指人对神的道和基督的十架作道德上的认同，这认同消极而被动。若要实践这信，我们只消单膝下跪，按着那盼望我们灵魂得救的布道员指示，点头同意就行。

这种“信”的一般果效，倒极像人看完名医之后的感觉：他们在见过名医以后，顿觉放下心头大石，脸上挂着微笑，笑自己实在是过分忧虑，自己根本没有毛病，不过是需要休息而已！

这样的信并不使人感觉肃然起敬，反倒使人感到安慰。这信没有使一个人的大腿窝脱臼，以至他要用杖支撑身体，跛着走路，这信只像教导人做深呼吸运动，纠正他们的姿势而已。不错，他们自我的脸已洗净了，他们从失望中挽回自信心，他们虽然得了这一切，却没有像雅各那样得着了一个新名“以色列”，他们也没有蹒跚地步入永恒的日光中。“雅各经过毗努伊勒的时候，日头刚出来照着他”。那是雅各，更正确地说，那是以色列，因为在以前，日头并没有多照在雅各身上，也无此必要。但日头却乐于照在已为神所改变的人“以色列”身上。

这一代的基督徒，必须再聆听这个教义——信是叫人肃然起敬的。同时，也必须让人知道，人若信基督，便要顺服祂，否则这信就与人完全没关系；这信是绝对轻慢不得的。神的大能不会彰显在任何暗自保留后路、见难而退的人身上。唯在那些不给自己留反悔余地的人，才拥有圣经所说的信。因着这样的信，他们已作了永恒而不能撤回的委身，即使他会受到极大的试探，他总是回答说：“主啊！祢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

言行不一

我在日光之下看见一件恶事，它对基督教信仰的破坏是很严重的。那就是自称基督徒的人，在信仰实践与神学理论上自相矛盾。

在教会中，理论与实践的鸿沟是如此的大，以致偶尔有好奇的寻道者与之接触，就讶异得不敢想象二者有任何关系。精明的观察者，若与一般会众听完主日早晨的讲道再在主日下午留意那些早上听道的人所作所为，准会以为自己所观察的人是同时信奉两种截然不同的宗教。

一间教会的会众，听完一篇最属灵的信息，便大加赞赏，不到二十分钟，他们就从事最属血气的活动，好像较早前根本没有听过那篇动人的讲章一般，基督徒惯于为美丽的真理

流泪和祷告，然而，在面临实践这真理，却遇见困难时，他们就退缩了。一般教会简直不敢省察一下自己所行与所传的是否互相矛盾，教会容让那些完全与神的旨意相违背的事情发生。

这样看来，似乎有很多基督徒都只愿享受“对”的感觉，却不愿为做得“对”付出任何代价。因此，理论与实践在口头上，虽然永远不可分割，但实际上却老是互不相干的。真理好像已被遗忘，这些所谓追随者誓言以不死的爱来支持真理，却不愿为之付上任何代价。

究竟这是不是指主所说的意思：“按名你是活的，其实是死的”？这些人自称为基督徒，却习以为常地罔顾基督的命令，行自己制定的所谓“基督教信仰”，对那些日复一日与他们相处的非信徒会有什么影响？这些非信徒会否因此断言基督教信仰是虚假的？以为基督教信仰是虚幻和不切实际，所以拒绝基督教信仰是大有理由的？

非基督徒在观察过他们所认识的所谓基督徒一段日子后，就发现这些所谓的信徒的言行矛盾，以致他们厌恶，并拒绝接受福音，其实责任不全在他们身上。假冒为善的宗教信仰行为对人心影响之坏，实在难以形容。

当那大而可畏的审判日子来临，审判全地的主以看透万物的目光察看人心，审判我们在信仰上言行不一、假冒为善时，我们将如何答辩？千千万万丧失的灵魂在世寄居时，由于厌恶他们所接触的虚伪基督教，因而徘徊于救恩的门外，这个责任该归咎谁呢？

我们的敌人——自满自足

保罗曾经表示，他无论在什么景况，都学会了在属世物质上知足，这种知足的态度，绝不是属灵上的满足。保罗特别指出他如何在属灵方面感到不足：“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杆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 3:13-14），对世上物质生活知足，是圣徒的记号，对自己的属灵景况满足，却是内心盲目的记号。

基督徒最大的仇敌之一，就是灵性上的自满，对一个自信已到达目的地的人来说，再往前走实在是愚不可及的事；然而问题却是：我们尚未到达却以为已经到达，现在的人常引用圣经证明我们已经达到某阶段，但假如我们根本未曾有过经文所描写的真实经验，那是很危险的，因为知道真理却不遵行，与错谬相去不远，两者都是同样危险。那些坐在摩西座位上的文士，是自己教导的，却未曾遵行过的“真理”的牺牲者。

今天，在灵性上自满自足的基督徒比比皆是，这是一个征兆和预告。所有伟大的圣徒都有饥渴慕义的心，他们呼求说：“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几时得朝见神呢？”（诗42:2）他们竭尽心力追求渴慕神，这种渴求的态度推动他们向前行，往高处走。然而不冷不热的信徒只会对那更高之处，轻瞄一眼，因为他们根本没有想过要达到那个地步。

发现有人不惜任何牺牲，为要得到灵命长进，生命改变和与神有更亲密的经历，我们会很高兴。我们勉励这些人：要继续祷告、继续争战、继续歌唱，千万别低估神要在你身上施行的作为。要为神过去所做的每一件事感谢，但不要停在这地步，要竭力认识神深奥的事，尝尝救赎奥秘的滋味。要脚踏实地，又尽量让心志高飞向上。不要自甘平庸地向冷淡的属灵景况投降。假如你能够这样不断地追求，天门必定为你大大敞开，而你也像以西结那样，看见神的异象。

除非你自己这样做，否则，有一天你会不自觉地落到一个地步，过着死气沉沉的所谓属灵生活，这种生活，用“暮气沉沉，得过且过”来形容，最贴切不过。愿神拯救我们脱离这种光景。阿们。

基督就是榜样

救恩的信息抓住一个人，为要改变他，照着另一个形象来塑造他，使他与从前判若两人。保罗训勉信徒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就是这个意思。

既然人是可以改变的，而神福音的大能又可以改变人，那最重要的问题自然是：人要改变成什么形象？以谁或以什么作人改变的模式？

人是丧失的，更在道德和灵性方面丧失，基督教信仰由始至终一直坚持这个事实，而人类历史亦证明了这个真理。我们内里的败坏使我们不可能有什么可以用来作重新做人的模式。因为人心比万物诡诈，坏到极点，依照自己的模样，即使是模仿最好的自我，最后也只会带来悲剧。

福音不但有重新塑造人心的大能，更为人的新生命提供一个可学效的模范，这模范就是基督。基督是神，行事跟神一样，却卑微地穿上人的身体；祂也是人，因此祂成了人性的完全模范，叫蒙了救赎的人可以效法祂。

借着重生与成圣、信心与祷告、受苦与操练、神的话与神的灵，人开始在本性上改变，悔改归正，从属罪恶的形象变为属神的形象，与神的性情有份。这改变的工作从没有间断，直到神所盼望见到的形象实现在基督徒心中。神在祂所买赎回来的儿女身上所作的一切，都有深远的目的。就是要他们至终在本性上恢复神的形象。一切的努力都是为了达到这个目标。

十字架

基督从死里复活之后，使徒到处传讲祂的信息，信息的中心内容就是十字架。无论他们去到世界任何一个角落，他们都带着十字架，而十字架的大能也随着他们。十字架的信息改变了大数的扫罗，将一个逼迫基督徒的人改变为温柔和有信心的使徒。

十字架的功效是不变的，过去它成就了什么，将来还要继续。但假如有人将这死亡的象征当作美丽的东西，十字架的大能就会随之失去。当人将它当作一种象征，挂在颈项上作装饰，或划在脸上作为驱邪的符咒时，十字架再好也不过是一个软弱的标记。从坏的方面看，它会被视为一种供人利用的驱魔符。今天，千千万万的人正是这样看十字架，而对其大能大力却毫无所知。

基督将十字架的意义完全说出来：“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太 16:24）十字架不但结束了基督的生命，也结束了每一个真正跟从主的人的旧生命。十字架毁灭了，也结束了信徒的旧样式，即亚当的样式。然后，那叫基督从死里复

活的神，也叫信徒从死里活过来，重新开始新的生命。这才是真正完整的基督教信仰，虽然我们不能不承认这种观念与今日一些人所持的观念有极显著的差异，然而，我们不敢修正我们的立场。十字架凌驾于不同的意见之上，一切看法和意见最后都必须受十字架的裁决。一个肤浅、眼光狭窄，而又属世的领袖会略为修改十字架，来讨好那些玩世不恭的所谓圣徒，这些所谓圣徒甚至在神的殿中仍不忘嬉笑作乐。但他们这样做，无疑是自招属灵灾祸。就在我们离开那真正的十字架时，救恩的大能也离开我们。

如果我们是有智慧的话，就会照着耶稣所行的去行：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十字架的苦难。就是将我们原来整个生活模式拆毁，重新开始新的生命。我们会发现这种经历实非诗词、歌曲所能表达。十字架刺进我们的生命，绝不顾惜我们小心建立起来的声誉；它击败我们，结束我们以自我为中心的生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有丰盛的生命，并且越来越丰盛，才能有一个全新的、脱离罪辖制、荣耀神的生活。

死而后能生

“要是死使我得见你面，求祢叫我死！”这是奥古斯丁的祷告。

这种渴望求死的态度，挪去我们面前的阻隔，使我们得见神慈爱的容脸。这种心情，唯有那深深渴慕神的信徒才能领会。死以致我们不必死，这句话并无矛盾。

对奥古斯丁来说，生命就是得见主面，否则就等于死亡。在自然的阴影遮蔽下，看不见主的面而继续生存，简直叫人不能忍受。任何事物遮挡他看见神的面都必须挪去，即使那是他对自己的爱，他的自我，他最钟爱的宝贝。因此，他祈求神说：“让我死。”丰盛宽厚的神听了这位伟大圣徒大胆的祷告后，就让他像保罗那样死了：“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他的生命和工作不断延续，他现在仍然活着——在他的著作、教会和历史中。然而，无论他的工作多奇妙，他仿佛是晶莹透明，本身的特性并不易为人察觉，别人所看到的只是基督透过他所发出的璀璨光辉。

有人以为要隐藏自己或否定自己，必须脱离社会；因此他们否定一切自然的人际关系，隐居生活，苦待己身。但是，按照圣经的教训，老亚当的本性是不能用这种方法来克服的，这样伤害身体或感情，并不能解决问题。除了十字架外，老亚当的本性绝不低头。

每个基督徒心中都有一个十字架和宝座，他一直坐在宝座上，直至愿意把自己钉在十字架上为止，若他拒绝十字架，他必是仍在宝座上。也许，这正是今天信徒的写照——接受福音但仍然属世。我们仍然沉醉于自我小王国，自命不凡地戴着金属冠冕，没有想到自己已陷于幽暗和软弱，以及灵性瘫痪的地步。

我们若不肯将肉体钉死，就不会有清洁的心，不会有圣灵的果子。要是我们不肯先死，到头来反而必定要死。

基督已经得胜了

基督教有一位活着的主，祂充满万有，托住万有，并维持万有。毫无疑问，那就是耶稣基督。

我们是这样对人说，这都是由衷之言；可是，经验告诉我，要实践这个信念是非常困难的。根据我个人有限的观察，我的大部分福音派同道，在这方面也比我好不了多少。当我们在言行间挣扎的时候，这个最重要的真理往往被掩盖，以致我们多半败于世界、肉体和魔鬼手上。

新约时代基督徒最独特的地方，就是他们与这位主有极愉悦的关系。他们柔声称呼祂为“主”，他们给“主”这个字添上新约的意义，意思是：那位不久以前在他们中间的耶稣基督，现在已升上高天，做他们的大祭司和代言者。

正是这种对得胜主的专心致意、矢志不渝，使他们的生活充满热诚和活力，作出有力的见证。他们满有喜乐，为这位曾真正为人，又住在人中间的主到处作见证。他们确知耶稣基督是真正的人，也是真正的神，祂曾经死过，却又从死里复活，后来升到天上去。他们

也接受耶稣的宣称：“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至于这些事为何如此，他们却从不探究。他们绝对信靠祂，至于其余一切细节问题，他们都全交给得胜的主。

早期基督徒的见证有另一种显著特色：他们坚信耶稣是主，是有绝对主权的头，教会就是祂的身体。基督已经得胜，祂超乎万有。祂永远活在仇敌的能力范围之上。只要祂开口说话，事就成了，祂只要吩咐，天地就都听命。在祂那长远深广的计划中，祂暂时容忍堕落世界的狂妄行径，可是祂掌管着全球，祂随时可以召唤万邦万民来接受审判。

是的，做客旅的基督徒，我们是站在基督的胜利里。感谢神，使我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

不要抹煞奥秘

一些神学家自以为接近无所不知的地步，可以解答任何圣经难题。这一种做法，肯定是真正属灵追求的致命伤；因为这些解经家的整个心态是错误的，他们只会误导信徒。

他们接受一种假设，就是天地间任何事物均可用理性解释。没有什么比这个假设更错谬的了。与其随便解释，我们倒不如谦卑地承认自己不了解，安静在神面前，等候祂在适当的时间赐下亮光。其实，如果我们能谦卑承认，天地间确有很多事情是我们不能明白的，那我们会更容易明白真理。

有些人不自觉地将对神的观念降低，降至人头脑所能理解的层面，他们一旦发现圣经上有许多关乎神性的事情，是超过人头脑所能理解时，必定会感到惊慌。但只要我们跪下仰望基督的脸容，就会学到谦卑；这种美德，神的选民早已熟知并经历过。

从人的口说出来的话，最有深度的一句就是以西结所说的：“主耶和华啊，祢是知道的。”

（结 37:3）那时他在一个满布骸骨的谷中，耶和华问他这些骸骨能否复活，他便自然地作出以上的回答。

坦白表示自己所知有限并不是羞耻的事，基督徒更不必害怕表明自己对属灵的事所知有限。事实上，十字架的大能正是神的智慧，而非人的智慧。如果我们要勉强解释所有属灵的事，我们就破坏了一切神圣的事物。

我们每一个人所能做的，只是俯伏在神面前说：“主耶和华啊，祢是知道的。”大概大卫晚上躺卧在青草地上，默想月亮和星宿之奥秘，以及人在整个创造计划中之渺小时，便对那使祂只比天使微小一点的神肃然起敬。比起那以高傲态度衡量天体的天文学家，大卫可说是更真实的人。

整个生命的祷告

祷告的最高境界是整个生命的流露。

一个孤立的祷告仍会蒙神垂听，即使祷告的人没有活出基督徒应有的生活。过去有不少这类实例，以后也会有。但我相信大部分阅读本文的读者，都不会满足于偶尔一两次的祷告；而渴望过一种更令人满足的祷告生活，可以提高和净化我们的身心，使我们成为圣洁。唯有整个生命活在圣灵里，才能过以上的祷告生活。

祷告的能力如何，我们生活的力量也如何。有些祷告却好像用来逃避火警的太平门那样，总是到了紧急关头才派上用场，只有大祸临头的时候，才会用它来逃难。这样的祷告，并不能代替祷告者的正常生活。

基督徒要过一种与他们的祷告一致的生活，我们也常唱一首很熟悉的诗歌，歌词是求神帮助我们“活得更像我们的祷告”。

我们不想给人一种错觉，以为在紧急关头向神祈祷是一件不好或不对的事，这当然是好的，而且圣经也说，神是我们“患难中随时的帮助”。但有属灵知识的基督徒，是不愿意一生只在紧急关头才祈祷。当我们继续往神那里去时，就能体会到不住与神交通那种美妙的经历，在这种生活中，我们每一个思想和行动都是祷告，以致整个生命都成为一个赞美和崇拜的祭物。

要祷告有功效，在生活上必须没有得罪神的地方，心思里没有任何部分不让圣灵居住，心中没有一点不洁的欲望，祷告与行为必须相称，没有矛盾。

人可以“靠圣灵行事”，于是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那就是说，神借着基督的十字架，为祂的儿女预备了脱离罪恶苦轭的途径：“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 6:11）

毫无疑问，基督的救赎有足够的力量，使我们在圣洁和爱中活出来，整个生命就是祷告。在整个生活中的每一个祷告，都带有奇妙的力量，是那些轻率和属世的基督徒不能理解的。

只是救主，不是生命的主

最近我又听到有人宣讲一种不正确的论调，这种论调宣讲罪人若想得救，可以只接受基督做救主，而不必认祂为生命的主。

人来到基督面前求助，却无意顺服祂，这种人是否可以得救实属疑问。基督为“救赎主”的身份和祂为“生命的主”的身份是永远不可分割的。看看圣经怎样说：“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 10:9-13）当腓立比监狱的狱卒问保罗怎样才能得救的时候，保罗回答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保罗没有叫他先相信这位“救赎主”，然后待他喜欢的时候，再接受耶稣为他的“生命的主”。在保罗看来，这两种身份是分不开的。基督一定是主，否则祂就不是救主。

此处无意教导人说，热心追求的信徒无需寻求深入认识基督，也不是说，我们一旦得着救恩，就连带得着了基督要给予我们的全备知识。事实刚刚相反，即使经过悠长岁月，亦不足以叫我们历尽神丰盛的恩典。当我们在祂里面有了新的领受，对主的认识就会增多，而且更能赞美祂所成就的工作，和祂在高天宝座上所赐予我们的各种爱。但如果我们只接受祂做救主，却拒绝认做为主，那便是歪曲和删减了真理。

不问所然，但问所以然

“动机”是审判我们一切行为的最高准则。

不幸的是，有些宗教活动一次又一次办下去，可是动机不纯正，例如是出于愤恨、嫉妒、野心、虚浮或贪婪。这类活动压根儿就是邪恶的，将来在审判台前，主也必看 这些为邪恶。关于动机，法利赛人给我们很清楚的例子，正如在其他事上一样。他们保留了世界上最不好的宗教错谬，不是因为教义上的错谬，也不是因为他们爱理 不理和不冷不热的态度，更不是他们表面生活不自律。他们最大的问题出自他们宗教动机的本质。他们祷告只是为了让人听见；因此他们的动机把祷告的功用整个抹 煞掉，甚至使祷告变得邪恶。他们很慷慨地奉献给神的殿，然而，他们这样做有时只为逃避奉养父母的责任，这也是邪恶的。此外，他们又判定人的罪，他们那样 做，全是出于心中的自以为义和顽梗。法利赛人做每一件事都是如此，他们的一切活动都有圣洁的外表。同样的活动，若出自纯正的动机，就会变得美善和值得赞美了。法利赛人的整个软弱就在动机不纯正。最后他们把荣耀的主钉上十字架，仍对自己所犯的罪懵然不知。

以低劣的动机参与宗教活动更是邪恶，因为这态度本身已是邪恶，更甚的是它奉主的名去做。这种情形好比奉那无罪者之名犯罪，奉那不能说谎者之名说谎，和奉那本性为慈爱者之名去憎恨人一样。

基督徒，特别是非常活跃的基督徒，应该经常察验内心的动机是否纯正。不少独唱只是为了表现歌者的歌喉，不少讲章只是表现讲者的才气，不少教会的创立只为显示其与众不同，甚至差传事工也可能成为比赛，而领人归主甚至可能演变成推销策略竞赛，只是为了满足个人的好胜心。别忘记，法利赛人也是伟大的宣教士，他们 远渡重洋去叫人悔改信神！

要避免落入这个虚浮宗教活动的网罗，最好的方法是每隔一段短时间，就到神面前翻阅哥林多前书十三章。这段经文虽被誉为圣经中最美丽的经文，但这也是最严厉的。使徒认为，若不是出于爱，最神圣的侍奉也是无益的。先知、教师、慈善家，甚至殉道者，假如他们所做的都不是出于爱，那他们肯定不会得到神的悦纳和赏 赐。

总括来说，当审判的日子来到，神并不以我们做了什么来判断我们的功过。当我们基督徒站在审判台前交代一切时，最重要的问题不是“做什么”，而是“为什么”。

徒具形式

无论是圣餐、崇拜、布道会、祷告会或其他任何基督徒聚会，注意力应永远贯注于基督。“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 18:20）主耶稣说这些话，为基督徒的聚会定下了模范。按照新约的记载，五旬节以后，基督徒聚会最显著的特色，就是信徒都全神贯注于复活主的身上。

使徒行传是一本记述布道和宣教事工的书，文中无处不见神的同在，当时信徒也时刻不忘神的同在。门徒从不玩把戏以招来群众，他们专心仰赖圣灵的能力，所作一切都连于基督，乐于与祂共享得失。对他们来说，耶稣就是一切，一切事情都必须以耶稣为依据。祂是阿拉法，也是俄梅戛；祂是始，也是终，昔日和今天都是如此。

在早期信徒的心中，基督就是一切，基督不但支配了他们的行为，更支配了他们的内心。他们的心境、举动、期望，都是出自一颗赤诚的信心，他们认定耶稣就在他们中间，祂是创造主、教会的元首和大祭司。

我坦白承认，一个基督徒的聚会不可能没有程序。聚会要秩序井然，秩序是少不了的。我们在这里着眼的是，现今节目程序已取代了神的同在，取代荣耀之主的位置，成为吸引人的焦点，因此每一个地方最受欢迎的教会往往是提供最有趣味节目的教会；也就是说，这些教会可让会众享受最好和最多的特别节目。

如果每一个人都在聚会中培养出与主同在的意识，对教会实在大有益处。只要我们以基督为至高不变的敬拜对象，节目程序的编排即可帮助我们有秩序地敬拜神；否则，恐怕我们会本末倒置，让程序把真光完全遮蔽了。没有教会能承受这样的损失。

吞吃沃土的荒野

堕落世界的道德园地，并不是迈向敬虔，而是日趋不虔不敬。盼望每一个基督徒在悔改信主不久，都学习到这个功课。有时候我们会误以为，只要一次在祭坛献上祷告，就可以一劳永逸，得着内心的洁净，有能力过得胜的生活，历世历代有无数基督徒证明了这是多么错误的观念。

事实上，无论我们的属灵经历多丰富，都不能叫我们免除试探。那么究竟试探是什么？就是荒地渐渐吞噬我们那刚整理好的肥沃园地。洁净的心灵是魔鬼和这丧失的世界所恨恶的，他们全力以赴，要夺回失去的东西，企图吞灭人心里被圣灵清理过的每一处小地方，否则永不罢休。只有警醒和不住的祷告，才能保住神用恩典替我们赢取的洁净的心灵。

荒地到处吞噬园野的定律，在这个堕落的世界中普遍可见，甚至连宣教工场和不少受保护的地方也不能幸免。我们以为将福音从一地传到一地，就可以履行传福音的责任，并没有以圣经真理巩固栽培信徒。这是极错误的观念，这种观念影响为数不少的教会，以致很多热心传福音的，都采用一种“决志即了事”的布道方法遍传福音。

光是引领几个人信主，然后任由他们自行其是，不给予任何适当的栽培和带领，其愚蠢无知一如将初生羔羊放逐到荒野去，其荒唐可笑也如在森林中开辟一个园地，却任由狂野的自然界来料理一样。这完全是白费气力，徒劳无功。

若轻忽了荒野那吞吃沃土的贪馋，任何属灵方面的努力都徒然，羊羔必须小心牧养，否则必死无疑；园地必须耕垦栽培，否则定成荒地。属灵的成长更需要警醒和祷告，否则也会沦为仇敌的俘虏。

从果子知道树

基督徒的属灵生命不会因为突然努力一番就能超越了本来的程度。

我在日光之下，看见一些传道人整日喋喋不休地说无意义的话，徘徊在今世的逸乐中。直至晚上，因为他要讲道，他便会在聚会前最后一分钟拼命祷告，期望一登讲台，即有先知的灵降临。他用种种方法使自己的情绪高涨，以为这样就能够更自由地传讲信息。其实这种做法不过是自欺。他整天或整个星期是一个怎样的人，当他打开圣经传讲信息的时候，也就是那么一个人，决不会在讲台上突然属灵起来。水位永远不会高过本身的水平线。

荆棘里不会摘到葡萄，蒺藜里不会摘到无花果；树如何，果子也必如何；什么生命结出什么果子，一个人对什么事情有兴趣，和他专注什么事情，决定了他要成为一个怎样的人。这一种无名的律，决定一个人成为某一类型的人，结出某一类型的果子。

若我们要实实在在地过基督徒生活，就不可轻看“吸引”的魔力，这吸引是指某人某事对我们所产生的吸引力，人的心非常敏锐，能够跟遥不可及的对象保持心灵相通，正如指南针对北方磁极十分敏感，留意那些我们从工作或上学的压力中解脱出来之余，仍念念不忘的事情，就可以找到我们所爱和关注的是什么，当我们静下来可以胡思乱想的时候，我们想的是什么？有什么令我们一想起来就心里畅快呢？我们闲余时喜欢做什么？我们的想象经常徘徊在什么事情上呢？

只要我们诚实地回答以上的问题，就会知道自己是哪一类人。当我们晓得自己是哪一类人之后，就不难知道自己会结出什么果子。

传道人常常说一句话，教会会友的真面目在星期一才会表现出来，星期日是看不出的，这样说一点也不渲染，真盼望我们不但这样劝告人，自己更要紧紧记住，整个星期都要像星期天那样，在真诚神圣的气氛中度过。

圣经记载摩西“进到耶和华面前与祂说话……，及至出来的时候，便将耶和华所吩咐的告诉以色列人”（出 34:34）。这是圣经明确的准则，离了这个准则便是自取灭亡，使人受

到永恒的损失，人若没有先花时间在神面前，就没有资格走在人面前，人若没有先在神面前为别人祷告，就没有资格在人面前提到神，神的先知在隐密处祷告的时间，应该多过他向会众讲道的时间。

我们既不敢轻视“吸引”在心中的力量，就更不敢忽略属灵心境的重要性，心境是精神的天气，也是内心气候的表现，这气候必须有助于属灵恩典的长进，不然长进就不会出现。基督徒心里如果常常冰冷的，那他即使参加主日学、主日崇拜，也不能期望有属灵的果子结出。

一燕不成春，一曝不成夏。光在聚会前几分钟激动地祷告，不能使种子在土壤中发出嫩芽，开花吐蕊；田地必须长时间受阳光的照耀，才能有所出产；基督徒也必须先让自己投入祷告中，方能结出属灵的果子。田地已学会倚赖雨水和阳光，同样，基督徒也须与神同活，我们不能在短时间内，弥补长久以来对神和灵属事物的轻忽。

神的儿女是活在定律中，这些定律如同支配大自然的定律那样仁慈，那样严厉。恩典在这些定律中运作，永不会有抵触，我们所结的果实，必定与树木本身的类别一样；临急才做的祷告不能改变事实，我们要有圣洁的行为，就必须先做一个圣洁的人，愿神不断施恩，使我们成为一棵结好果子的树。

狭窄的心胸

历代以来，奥古斯丁一直被誉为伟大的基督徒，不过，对此显然他本人并没有想到。他在那本灵修名著《忏悔录》里面，一开始就这样写：“我的心灵容量狭小，求神将它扩宽，使神可以进来。”我们可以从这肺腑之言，领会到他之所以伟大的秘诀。

在奥古斯丁心目中看来，神是如此浩大，使他自觉渺小得不能容纳神，这个受限制的感受令他情不自禁地说以上的话。

这种心情，与今日我们到处所见那种自满的精神多么不同！今天大多数基督徒最大的心愿似乎只是得救，他们以为这就是最大的抱负。他们始于此，亦终于此。他们围绕着这个主题，建造他们狭窄的殿宇，然后在其中唱庆贺诗，愉快地献上感谢。

宇宙间最宽广的东西并不是空间，乃是人心可能承受的容量。人既是按着神的形象被造，其心灵几乎能毫无限制地向各方面伸展。然而，世界上最悲惨的事却是我们容让我们的心的萎缩，直至除了自己，便不能容纳其他事情。

基督徒对所有人都应当有宽宏的心胸，心胸狭窄会对他们造成难以想象的灾祸。基督徒要追求广宽的胸襟，直至其外表与内心广宽的胸襟完全吻合。外表宽宏而内心狭隘，即假冒为善；谦逊朴实的外表加上宽广的胸襟，最能讨神喜悦。

一种对基督徒一针见血的批评，就是指出他们心胸狭窄。也许这种指摘并不完全正确，但足以叫人认真去反省和祷告。对神敬虔，自然会像神，而像神则必然会豁达宽宏。情感上的牵制使我们不像神，我们最勇敢的做法是承认这一点，在世人锐利的目光下为自己的缺点辩护，是没有用的，我们应当面对批评，彻底改过。

保罗是一个心胸广阔的平凡人，他那豁达的胸怀常被门徒狭窄的心胸所刺伤，其中以哥林多信徒为甚。看见他们内心的狭窄，保罗非常伤痛，他终于在爱愤交集下喊道：“哥林多人哪，我们向你们口是张开的，心是宽宏的。你们狭窄，原不在乎我们，是在乎自己的心肠狭窄。你们也要照样用宽宏的心报答我，我这话正像对自己的孩子说的。”（林后 6:11-12）。

假如有人想知道怎样能扩宽自己的心胸，我们会立刻告诉他们，靠自己办不到的。保罗不是说：“你们自己要使心胸宽宏起来。”因为他们根本办不到。只有神才能在人心中做工。只要我们将心降服在神面前，放手让神做工，就必看见神奇妙的作为，把我们的心胸扩宽。

宽宏的生活有一个特征，就是本身对这种态度毫不自觉，只是静静滋长。心胸最宽宏的人会这样向神祷告：“我的心胸狭窄，求祢将它扩宽”。

D

神随己意行万事

有人说仇敌或不如意的事会拦阻神的心意在人生命中成就，这说法是完全错误的。没有任何人或事能够拦阻神或属神的人。

无论社会道德或政治环境是否有利于福音工作，福音仍能大有能力地传开去。而以外表礼仪为重的宗教的确是禁制得了的。真正的宗教信仰假如只重外在的表现，难怪会被法律的禁制毁掉。对一个用心灵和诚实来敬拜神的人，法律、牢狱、虐待，又怎能阻止他去敬拜神呢？

一个人若定意遵行神的心意，他就是一个自由人，没有人能制止他。只要我们明白我们的首要责任，是敬爱至尊至大的神和爱每一个人，甚至是我们的仇敌，那我们便能够在任何景况下都享受到属灵的平静。又假如有灾难临到，我们还是可以确定，我们是在遵行神的旨意，并且祂也悦纳我们为祂受的苦和甘心乐意的牺牲，我们便能得着平静安息。

如果我们在神面前偏行己路，就真的会出问题。我们为自己的生命编织一个图案，然而一旦以私欲作线，这个自我编织的图案就会立刻成了我们外在拦阻。假如我把某些自编的宗教事业与神的心意混在一起，以为它们是一样的，那我的信仰生活就会受到牵制。然而，我却会开始怪责别人，用借口为自己洗脱罪名，推说自己灵性低落是因为被某一个人或某一件事所“绊倒”。

属灵敬虔的本质是：无止息地去爱，放胆地去信靠，不住地祷告，追求更像基督和更圣洁；并为基督的缘故，尽我们所能去行美善的事。怎么可能有人拦阻得了这种“操练”！一旦我们正常的教会活动被政府下令禁止，或因某些原因而暂停，我们还可以退到内心的殿里去敬拜神，神一定接受这种敬拜，直至祂认为到了合适的时间去改变环境，让我们重新公开地表达对神的信仰。而我们心中祭坛上的火并没有熄灭，我们更学会了顺服和信靠的秘诀，这个功课必须亲身经历过，才学得到。

假如我们发觉自己受到外在事物的牵制，那一定是我们的自我作祟，没有什么东西能拦阻一颗完全顺服，安静信靠的心，因为神随己意行万事，没有任何事物能拦阻神。

为熊熊炉火感谢神

卢德福因被喜乐的灵充满，以致能在严厉和痛苦的试炼中呼叫：“赞美神！为铁锤、锉刀和火炉赞美神！”

钉子和铁锤都是工具，钉子只要记住，铁锤不过是木匠手中的工具，因为下一次要锤谁的头和用哪一个铁锤来锤，完全决定于木匠，他握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只要钉子顺从木匠的心思，并稍微瞥见木匠为它的将来作了美好的安排时，就会在铁锤下顺服，丝毫不发怨言了。

至于锉刀，把金属削去多少，要削成什么形状，和锉刀要锉多久，并不决定于锉刀，完全在乎主人的心意如何。那块金属无需指定锉刀在什么时候锉它，怎样锉它，只要接受主人的安排就是了。

火炉是最厉害的了。每次放燃料进去，它就剧烈燃烧，直至燃料化为灰烬，凡不能燃起来的都熔进一堆没有用的废料中，它才会平息和安静下来。

明白了这一切道理以后，卢德福怎能不在心里为铁锤、锉刀、火炉赞美神？答案很简单，因为他爱那铁锤的主人，钦佩那运用锉刀的工匠，更崇拜那为儿女的永远福祉而把炉火烧旺的主。

我们很容易以为，基督教是救人脱离痛苦的方便之门，既可逃避过去犯罪应得的刑罚，至终又可上天堂。在我们中间，切切渴望摆脱一切不洁的事，并愿意付出任何代价来学习基督的样式的人已不多见了。

魔鬼，以及任何事和任何人，都是神所用的铁锤、锉刀、和炉子，祂必须用这些“工具”来使圣徒成为真真正正的圣徒。

毫无疑问，我们这个世代的人已经变得太软弱，以致难以攀上伟大的属灵高峰。救恩变成了“可以脱离不愉快的事情”的意思，诗歌和讲道则为我们缔造一种慰藉和欢愉的宗教气氛。我们已看不见那有荆棘冠冕、十字架和流血的位置，也忽略了熊熊炉火、铁锤和锉刀的作用了。

在追求成圣的大道上，我们蒙召所要忍受的苦难都是内在的，因为我们的灵程是心路的灵程，我们真正的仇敌是肉眼看不见的。当我们忍受着黑暗势力、沮丧绝望和极度自卑的攻击时，外在环境可能丝毫没有改变。只有仇敌和神，以及身受重大压力的基督徒，才知道什么事情在发生。内心的痛苦实在很大，然而艰苦的洁净工作也已经完成了，锤炼后的喜悦是难以言喻的。神用这个方法洁净祂的儿女。让我们为熊熊炉火感谢神。

未曾目睹也能爱

那一条叫我们尽心、尽性、尽意去爱神的命令，对很多人来说，是很难达到的。也许有人会反驳说，我们不能用命令勉强自己去爱。命令一个人去爱就好比勉强一棵不结果的树开花结果，或叫冬天的树长得青绿一般不可能。那么，这条命令有什么意义？

在人和神的本性里，我们找到答案。神之为神，祂需要祂的造物对祂顺服；人之为人，就必须对神表示顺服。而无论人心中对神是否有爱意，他也必须对神顺服。这是神的主权问题，祂要所造的人服从祂。人的第一样和最基本的罪，就是不顺服。当人悖逆神的时候，他也就破坏了那神圣的爱，结果人内心对神的爱就死了。现在，他有什么办法可以再恢复那内心的爱？答案只有两个字——悔改。

一颗悲叹自己对神冷漠的心，只要认罪悔改，那崭新、温暖、满足的爱自然会灌注入这颗心中。因为悔改的行动会带来神的回应——向人显现，与人亲密的交通。那颗寻求的心一旦在个人经验中找到神，就会自然而然地爱祂。因为认识神就等于爱神，认识神愈多，爱祂也愈深。

那些曾经对付内心罪恶的人，对接受神的教训和神无形的存在，从不觉得为难。不错，他们看不见神，但在内心，他们经历过神千百次。他们可以肯定地说：“我们虽然没有见过耶稣基督，却是爱祂。”

我们愿意耐心地等待

一个真正的基督徒，他能对那位从未见过的神付出至诚的爱；与那位看不见的神，每天亲切地交谈；深信借着基督的代赎，得以进入天堂。他倒空自己，为了被充满；承认自己的不义，好让自己被称为义；谦恭屈身，以致身躯挺得更直。在最软弱时，他最刚强；在最贫穷时，他最富有；在最难过时，他最喜乐。他死，为要得生；他舍弃，为要得着；他施赠为要拥有。他看见那看不见的，听到那听不到的，因为他笃信创造天地万物的三一真神。

我们在这里并没有描写一个超凡的基督徒，只是描写一个真正的基督徒，他绝不完美，仍有很多地方需要学习。然而，他对神的直接认识，使他不像世人那样贪爱世界，而是存敬畏的心，不从人的情欲，只从神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阴。

我们要警醒，等号声随时召我们离开喧嚣，最后，我们得见新天新地。

我们愿意耐心地等待。